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9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2019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錄得不超過7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百萬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2019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金額不超過55.1百萬港元。撇除商譽減值虧損的確認，本集團於2019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由董事會基於本集團2019年度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由於本公司目前仍在落實本集團2019年度之綜合業績，上述資料可能會作修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2019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超先生及吳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內刊登。